

# 臺南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為審核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申報之收視費用，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設臺南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審核系統經營者申報之收視費用。

（二）其他與有線廣播電視收費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一）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二人。

（二）法律學者專家一人。

（三）會計學者專家一人。

（四）傳播、財經及工程技術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五）本府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委員資格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從事消費者保護團體保護消費者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二）法律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執業律師、執行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2．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法律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三）會計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執業會計師、執行會計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會計實務工作者。

2．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會計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四）傳播、財經及工程技術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公共關係、大眾傳播、財經、電信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或光電科學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

)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由本府代表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四、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會議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本府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本府指派代表代理之。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者，應事先通知。

七、本會委員應本於公平客觀行使職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一) 為受審核者之現任或最近二年內曾擔任受審核者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他有給職或無給職人員。

(二) 本會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定有婚約之他方當事人為受審核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 本會委員之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審核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受審核者、相關產業、團體、專家學者或機關（構）派員列席，並於表決前退席。

九、召集人得於會議前請本會委員先行審查系統經營者之申報文件並提出意見。

十、本會議程及會議資料應於會議前分送本會委員。但有急迫情形者，得於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或補充資料。

十一、委員對於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並予以保密。

十二、本會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會議次別。

(二) 會議時間。

(三) 會議地點。

(四) 主席。

(五) 出席委員及請假委員。

(六) 列席人員。

(七) 紀錄人員。

(八) 報告事項。

(九) 討論事項及決議。

(十) 其他應記錄事項。

十三、系統經營者之申報文件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以下簡稱新聞處）辦理初審，經審核不合規定者應予退件，符合規定者提報本會審議。

前項經本會審核之收視費用，由新聞處於當年十二月底公告之，並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四、本會置發言人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兼任，負責對外發言；執行秘書一人，由新聞處主管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幹事二人至三人，由新聞處遴選適當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十五、執行秘書及幹事應列席本會會議。

十六、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參與人員對於會議內容、收視費用及涉及系統經營者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發言人對於非應保密事項，得對外發言。

十七、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十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之經費支應。